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5号

申请人：龙某某，性别：男，198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2719850418XXXX，住址：湖南省蓝山县X镇XXX村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4年1月1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311273271160510）不服，于2024年1月23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依法停止执行对申请人的行政强制措施；
-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311273271160510的行政强制措施；
- 3.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共2万元；
- 4.请求依法将第三人李运鸿驾驶无车牌车辆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14日，第三人的无牌照车辆停在XX大道路中间挡住申请人的车辆无法通过，申请人提醒第三人将车辆移开让一下，第三人不移开无牌皮卡车，双方由此发生冲突，第

三人父子将申请人打成严重轻微伤的后果。后第三人举报申请人酒驾，被申请人直接扣留了申请人的渝 BF1XXX 长城牌小汽车，但是未扣留第三人的无牌皮卡车。后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酒驾测试，头两次未显示酒驾，后被申请人从交警一中队小办公室过了五分钟左右拿出第三台仪器测试，测试显示酒精度为 41 毫克/100 毫升，欺负申请人不懂法，连哄带骗骗取了申请人的签字。交警队一中队从小办公室拿出的第三台酒驾测试仪，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小办公室停留的五分钟期间明显动了手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显违反法律执法，恶意陷害申请人，请复议机关予以纠正并赔偿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龙某某)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 时许，申请人和申请人父亲到 XX 那边过人家吃完中饭(中饭喝了米酒)准备回 XX 老家。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渝 BF1XXX 小型汽车路过龙溪中学的时候，与对向李某某驾驶的号牌为湘 M6XXXX 小型汽车因会车让行事由发生口角并致互殴，

2024 年 1 月 14 日 14 时许，被申请人民警接蓝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处警指令：有人举报在龙溪大道一小车驾驶人疑似酒驾已被现场控制，请前往处置。被申请人民警到达现场时，蓝山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已在现场处置。因是双方父子互殴，为避免事件进一步恶化，城南派出所民警将有饮酒嫌疑的申请

人移交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民警带回进行酒精检测后再移交派出所，另一方李某某则直接由派出所民警带回调查，

被申请人民警将申请人带回单位后，14:39分经用呼气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结果为41毫克/100毫升，达到饮酒后驾驶标准。被申请人民警将仪器检测结果给申请人查看，同时告知其检测结果，申请人在视频中也承认自己喝了两杯米酒，未提出异议，现场在酒精测试呼气单上签字，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执勤人员将申请人带回后，前两次均是用呼气酒精快速排查仪对申请人是否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进行快速排查，并不是呼气酒精检测。李某某持C1驾驶证驾驶的是湘M6XXXX小型汽车(皮卡车)并不是无牌。

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安机关内网查询申请人身份、车辆查询信息、申请人及李某某询问笔录、酒精测试结果单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复印件、城南派出所情况说明复印件、执法记录仪现场音视频、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检定证书等证据证实。

二、对申请人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定程序。

因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龙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的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龙某某)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4311273271160510 的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赔偿各项损失理由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 月 14 日下午，申请人和申请人父亲到龙溪吃中饭并饮酒，饭后，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渝 BF1XXX 小型汽车回新圩老家，路过龙溪中学的时候，与对向李某某驾驶的号牌为湘 M6XXXX 小型汽车会车，后双方因会车让行事由发生口角并导致互殴。2024 年 1 月 14 日 14 时许，被申请人民警接蓝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处警指令：有人举报在龙溪大道一小车驾驶人疑似酒驾已被现场控制，请前往下置。被申请人民警到达现场时，蓝山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已在现场处理双方斗殴一事。为查明事情真相，城南派出所民警将有饮酒嫌疑的申请人移交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民警带回进行酒精检测后再移交派出所，李运鸿则直接由派出所民警带回调查。

被申请人民警将申请人带回后，对申请人进行了 3 次酒精测试，其中前两次是用呼气酒精快速排查仪对申请人是否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进行快速排查，第三次是 14 时 39 分被申请人用呼气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41 毫克/100 毫升，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被申请人民警将仪器检测结果给申请人查看，同时告知其检测结果，申请人在视频中承认自己喝了两杯米酒，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现场在酒精测试呼气单上签字，并在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但被申请人以“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 14 时 40 分在龙溪大道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作出扣留机动车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311273271160510）中并未查明扣留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且适用法律依据错误，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只能拖移机动车而非扣留，该行政强制措施已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 1 月 15 日由系统生成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311273271160510）中纠正为拖移机动车。

另查明：

1. 申请人请求 3：“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共 2 万元”，因申请人未提交损失 2 万元的相关证据资料，复议机关无法认定该损失是否存在，因此该项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2. 申请人请求 4：“请求依法将第三人李某某驾驶无车牌车辆进行行政处罚”，经查，李某某驾驶的是湘 M6XXXX 小型汽车（皮卡车），并非无牌车辆，李某某与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并无利害关系，对李某某做出行政处罚也不是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因此该项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内网查询申请人的申请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龙某某询问笔录、李某某询问笔录、酒精含量呼气测试记录单、照片、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但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311273271160510）中并未查明扣留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且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虽然被申请人已经自行改变原行政行为，但申请人仍要求撤销该行政行为，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311273271160510）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